

#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

## 公共造產(第一公墓納骨堂)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辦法

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屏內鄉殯字  
第 10732455101 號令發布  
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屏內鄉殯字  
第 10732455101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爰公共造產(第一公墓納骨堂)事業所在地，位於本鄉和興村轄內，本敦親睦鄰意旨為回饋該村鄉親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設置係為落實公共政策造福民眾、順利推動鄉政及建立社區和諧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所公共造產基金之回饋金，每年由本所循預算程序編列之，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回饋金之使用於事業所在地之合興村為限，實施事由須經簽准後再依本辦法第三條原則使用，並於計畫執行完竣後，循會計程序檢據核銷。
- 第五條 本鄉公共造產之興辦，如遇地區居民反對或抗拒情事，致使該公共造產無法正常興建或營運時，本所得暫停任何回饋措施。
- 第六條 回饋金之使用，用於下列事項為限：
- 一、有關社區環境衛生或環境美的事項。
  - 二、有關和興村社區內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。
  - 三、其他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准事項。
- 第七條 辦理各項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